

【举案说法】

劳动合同“被保管” 杭州一职工工伤认定一波三折

本报讯 通讯员江劳监报道 入职时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常识。然而,合同签订后,合同文本该由谁来保管,很多用工者对此并不十分在意。杭州一名职工就因为劳动合同“被保管”,在遭遇工伤后,认定过程一波三折。

2015年3月5日,任师傅来杭打工,在杭州某职业中介机构组织的企业用工招聘会上,被杭州思妍服饰有限公司录用。当月9日,任师傅接到书面录用通知后到公司报到上班。同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任师傅的工种为保管员,具体负责车间进、出原料的配送,月工资3200元。所签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均由该公司人事科统一保管。

7月15日,任师傅在指挥卸货时不慎将左腿砸伤致骨折。任师傅住院治疗期间,公司向当地劳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工伤,任师傅出院后随即自行提起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缺乏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导致任师傅无法进行工伤认定。

为此,任师傅于9月1日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请求责令思妍服饰有限公司将劳动合同文本3日内交给自己。

监察员随即联系该公司,可公司以各种理由搪塞,经上门调查核实,从现场调取用工资料及向其他员工了解情况看,认定任师傅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对此,公司辩称单位员工多,有百号人,之前曾有员工自己保管合同不善丢失,为了统一管理,征得大多数员工同意,劳动合同文本全部由单位保管,不交予劳动者本人,这一直是公司的惯例,且任师傅本人也是知道的。

监察员当即指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该条文将劳动合同各执一份的意思明确予以规定,双方应依法履行。经监察员解释,思妍公司随即同意将一份劳动合同文本交付给任师傅。

监察员提醒广大劳动者:一旦确立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文本还是依法由劳资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者自行保管为妥,这样一旦自己的权益受损,这可是有力的维权证据,不可因省事,交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维权观察】

“抓阄分专业”? 请理解学校的无奈

阮向民

据媒体报道,衡阳南华大学城建学院土木工程大二同学们必须通过抓阄来选定专业。一位姓史的同学如愿抓中了想读的“建筑工程方向”,而姓林的同学却抓中了自己不喜欢的“岩土工程方向”。

不出意料,抓阄分专业的消息传来,质疑声、批评声,甚至嘲笑声蜂拥而来,不少媒体评论措词激烈。“什么要靠手气?搓麻将、买彩票……如今分专业也要靠手气”,诸如此类的口水,相信足以把南华大学的校园给淹没了。

抓阄分专业是否真的能带来公平?公平是否通过这样一种碰运气的形式就能实现?基于这样的思考,不少有识之士开始为大学生们鸣冤叫屈,认为这一制度剥夺了大学生的个人爱好和选择权,并语重心长地告诫说,“自己爱好的知识学习时才有兴趣,才会事半功倍”等等。

如此这般浅显得就如同“随地小便不文明”的常识,可归为正确的废话。作为一所高等学府的举办者——南华大学的领导和老师们,如果认为他们连这也需要有人来教,这些话重心的先生们是不是也太高看自己了呢?

常识之所以成为常识,其条件必定是在常态之下。水到了100℃会开,那是在一般海拔的大气压力之下的结论,如果在山区、高原呢?这条常识也许就是个谬误。

而事实上,那些语重心长海人不倦者,他们所犯的谬误就是身处平原而不知道高原的水该怎么烧。更要命的是,他们连静下心来仔细看看新闻的耐心也没有。

南华大学2014级土木工工程系有500多名学生。在面对专业选择时,遇到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好的专业僧多粥少,一些冷门专业却无人问津。好的专业也许就意味着理想的就业前景,所以这样的选择和那些好为人师者口中的“兴趣”并没有多少关联,只是跟前程有关;就算是有兴趣的因素,如果大多数人都感兴趣,又该如何取舍?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公开的秘密,比如在分专业的节骨眼上托关系、打招呼、递条子等等,这些问题又该如何规避?客观地说,抓阄分专业算不上好的办法,但至少规避了潜规则,从公正的角度上来说,无可质疑。而且,学校把专业的分配交给了学生的“手气”,其实也把自己的定夺权交到了学生的手里,学校领导老师的手不再接受各种来头的条子,断了了手握权力的念想,自然也是需要勇气的。比起那些“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拥戴者,自然也要心胸坦荡得多。

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是评论员。发表观点,抒发己见,当然是每个人的自由,但习惯了了对别人说不可行的同时,也需要想想,这不行,那不行,倒是说说究竟怎样才行呢?南华大学的领导也说了,让同学们靠抓阄来选专业,实出无奈,我们为何不能多一些理解和包容?

【通讯员徐志良】

近年来,随着公众法律意识有所提高,在借钱时注重立字据、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等,甚至要求提供担保,以避免产生纠纷,确保实现债权,但对借款利息问题往往很随意,由此引发的纠纷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占相当的比例。那么,法律关于民间借贷利息是如何规定的呢?

未约定利息,视为无利息

家住平湖市当湖街道的刘某因儿子结婚找徐某借款5万元,并答应半个月后用彩礼钱归还,因此没有出具借条。后来,由于收的彩礼钱有限,只还了徐某2万元,承诺剩下的3万元两年内还清,并出具了3万元的借条,但没有涉及利息问题。前不久,刘某还钱时,徐某要求其支付利息3000元,理由是当时借的钱值钱,现在还的钱不值钱了。

律师认为:像徐某要求支付利息的主张无法法律依据。民间借贷可以有利息,但必须予以明确约定。《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

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当然,如果借贷双方对有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例如口头借款,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款虽未约定利息,但可主张逾期利息

2013年3月5日,李某找雷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雷某拾万圆整(100000元),于2013年4月10日前归还”。由于借期很短,雷某没要求付利息。由于李某没按期还款,雷某于2014年7月31日向李某催要,李某在借条下方备注“同意尽快还款。李某,2014年7月31日”。但此后仍迟迟不还款。雷某于2015年5月1日诉讼至法院,要求李某归还借款10万元,并按照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3月11日计算至2015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计15530元。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雷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

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民间借贷未约定利息视为无利息,这是针对借款期限内而言的。在还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未按期还款,这种违约行为无疑给出借人造成了损失即利息损失,所以应承担违约责任。从维护债权人利益、禁止违约方从违约行为中获益的合同法原则出发,出借人的损失不应低于银行同类逾期还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本案中,双方属于定期无息借贷,李某没有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法院判决李某向雷某支付逾期利息是正确的。

约定的利率过高,借款人可以少给

2014年6月,黄先生因购买鱼饲料缺少资金,向朱某借款4万元。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期限半年,月利率为5%,月利息2000元。借款到期后,黄某认为当初约定的利率过高,故只还了本

金和5000元利息。朱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归还剩余的7000元利息。法院经审理,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民间借贷的利率由双方自由约定,但要受到一定限制。《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本案中,黄某借钱时银行半年期的贷款年利率是5.85%,四倍即为23.4%,4万元半年利息为4680元。而双方约定借款月利息2000元,其年利率高达60%,远远超过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这种约定违反了上述规定。鉴于黄某已经支付了5000元利息,故法院驳回了朱某要求黄某继续支付7000元利息的诉求。

利息给付期限不明,每届满一年给一次

2014年6月6日,韩某找老

宋借款10万元,书面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0%,但未约定利息什么时候结算,之后也没有补充协议。今年6月7日,老宋要求韩某将2014年7月6日至今年7月5日期间的1年利息支付了,不料被韩某一口拒绝,其拒绝的理由是借款期限为3年,利息理应在3年期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

律师认为:老宋的要求是有根据的。《合同法》第205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本案中,双方未明确利息结算时间,之后也没有就此签订补充协议,所以可按《合同法》第205条有关利息支付期限的规定执行,即老宋要求在借款期限每届满1年时支付一次利息,韩某应当履行支付的义务。

合同签了,定金交了,却被告知房屋已售 “菜鸟”销售员的失误谁买单?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报道 近期,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商品房买卖中的不规范现象有所抬头。这其中,商品房“一女二嫁”现象最为典型。前不久,绍兴柯桥市民张先生就遭遇了类似的经历,合同也签了,定金也交了,但却被开发商告知房屋已售。

今年3月,市民张先生打算在柯桥区买一套房子,某楼盘正好推出几套优惠房,张先生看中了其中一套,签订了认购书,并交了5万元定金。就在张先生备齐材料和首付款准备办理后续手续时,却被告知该房已售出。张先生找销售人员理论,对方要求张先生另选其他房,但没有优惠。在协商未果后,张先生依据仲裁条款申请仲裁,要求开发商按原先优惠价提供房屋一套,并赔偿损失2万元。

经查明,引起该纠纷的销售人员系新进人员,对楼盘销售业务还不够熟悉,误将已售房屋当做未售房屋进行销售,

从而导致购房纠纷的发生。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开发商应为销售人员的行为买单。事实上,开发商一房二卖的行为,给买房人张先生造成了较大的损害。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最终,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张先生除另选原合同价目的优惠房屋1套外,还获得赔偿7000元。

仲裁庭提醒广大消费者,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以房屋产权登记为标准。为防止发生“一房二卖”现象,购房者在签订认购书后,最好及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以确保将来获得不动产所有权。

过去的3年零8个月中,95人在这里命丧车祸 永康整治“吃人路”



在永康市境内,有一条交通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被老百姓称之为“吃人路”的农村公路。据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日前统计,从2012年到2015年8月底,在该路段交通事故中死亡的人数达到了95人,也就是说,平均不到半个月,就有1人在这里命丧车祸。

9月11日,永康市公路管理部门开始整治这条“吃人路”。

今年,大永线被列入金华市

挂牌督办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整治工程。上半年,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路路政大队经多次对现场勘查,共排查出各类交通安全隐患点(段)110处。在此基础上,拟定出整治方案。

9月11日,大永线永康段整治工程率先在唐先镇长川路段展开施工。该路段的弯道多,加之有些过路车辆路况不熟,且车流量密集,行车时稍有不慎,就会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大永线被列入金华市

挂牌督办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整治工程。上半年,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路路政大队经多次对现场勘查,共排查出各类交通安全隐患点(段)110处。在此基础上,拟定出整治方案。

9月11日,大永线永康段整治工程率先在唐先镇长川路段展开施工。该路段的弯道多,加之有些过路车辆路况不熟,且车流量密集,行车时稍有不慎,就会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大永线被列入金华市

通讯员林加强 陈成火 文/摄

丈夫不忠,赌博的证据,法官均未采信

玉环一起离婚析产案件是否有失偏颇?

【记者羊荣江】

日前,本报接到潘女士投诉,认为玉环县人民法院对其离婚析产案件判决不公,法官采信证据带有倾向性。

家暴打散感情

原告华先生与被告潘女士于1994年12月5日登记结婚。1996年8月29日生育一子,现在大学就读。

2000年,潘女士出资把属于他们共有的一间房屋从二层加高到四层,并借债买了两间店面房用于出租。

2007年11月4日,原告华先生因为六合彩(赌博)输钱,所以心情不好,对被告潘女士实施殴打,致使潘女士左第5、6、7肋骨骨折,构成轻伤(有法医检验报告)。

潘女士说,当时考虑到儿子的

利益,放弃了对华先生刑事责任的追究。但这场家暴给潘女士留下了严重的阴影。2008年8月16日晚上,潘女士带着13岁儿子连夜逃到杭州,过起了母子相依为命的生活。此后7年,潘女士的生活和孩子吃住、学习费用全靠两间店面房的房租维持。

调解书约法三章

2010年10月12日,原告华先生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诉至玉环县人民法院,请求与被告潘女士离婚。同年10月28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自愿和好。

这份由法院主持的调解书对华先生和潘女士婚后共同财产两间店面房的房租和出租事宜作出约定,房租由潘女士负责收取,相互约法三章:双方和好均有相互忠实的义务,如果一方不尽忠实义务,则房

屋产权归另一方所有;双方应当相互尊重,如果男方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则房屋产权归女方所有;双方均不得干涉对方正常的职业活动,双方均不得参加赌博活动,否则房屋产权归男方一方所有。

夫妻忠实义务、家暴、赌博成了华先生和潘女士婚后共同财产归属的高压线。

丈夫和他人同居再引事端

据潘女士叙述,调解和好,华先生并未尽到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反而变本加厉继续伤害她,并和当地开店的湖北籍肖女士同居长达一年。潘女士向记者出示了肖女士发给她的短信记录,这份记录已经公证过。

潘女士还向记者提供了一段手机视频,2015年5月29日,她和肖女士发生争吵,肖女士说:“是你

老公欺骗了我,我要告诉你老公重婚罪、欺骗妇女罪。”

后来110出警,肖女士在当地派出所做了一份询问笔录,但在派出所的笔录中肖女士却一反常态,只承认和华先生相处了两个月左右,是普通朋友关系,但在交代和华先生的矛盾时,肖女士说,华先生借了她的钱去玩六合彩(赌博)输了,为此,双方也发生了争执。

被告不服一审离婚析产判决

2015年5月14日,玉环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先生的再次离婚起诉。8月3日,玉环法院作出了原告华先生与被告潘女士各享有一间店面房的判决。

判决理由是,原告约法三章的那份调解书第三项对“忠实”未作详细约定,现行法律对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未有明确约定,故本案应根

据被告的具体主张并结合人们的通常认识来认定原告是否“不忠实”。本案被告明确主张原告与肖某同居,认为其对被告不忠。可见被告主张的是夫妻间性生活的排他专属权,即人们通常说的“贞操权”。结合被告提供的关于手机短信的《公证书》及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本院不能认定原告与肖某同居事实,故对被告依据调解书认为原告不尽忠实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现原、被告双方自愿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

潘女士说,她提供的短信和视听证据,法院均不采信,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关于原告参与六合彩赌博的事实也遭无视。

对于一审析产判决,潘女士表示不服。目前,潘女士已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希望能得到公正的判决。

【电企传真】

平阳供电加快推广漏电保护器

“供电部门义务帮忙安装漏电保护器,现在打雷下雨再也不怕房子漏电了,人身也安全了。”近日,家住萧江镇永门村许成考大爷对正在安装家用漏电保护的平阳县供电公司员工章云章竖起大拇指。据悉,许大爷所在的永门村漏电保护器安装实现了全覆盖,平阳县今年以来截至目前已经安装了3970个,该项工作正在全面推开。

为切实提升农村用电安全水平,确保农村群众人身与财产安全,近年来,平阳县供电公司积极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以供电所为区域走村入户发放用电安全宣传手册、宣传画报等,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多渠道向用户宣传安装漏电保护器的好处,使用户对其有了新的认识。同时按照“客户自愿购买、供电所免费安装”原则,平阳供电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台区经理开展免费上门安装漏电保护器服务,顺便也为客户义务检查用电线路、设备等,保障用户用电安全。 陈小敏

选树身边榜样 诠释以德育企

“有这样一位师傅,他高高的个子,黝黑的皮肤,和一般电工师傅没啥两样,平时遇到他,总是一个蓝色安全帽不离手……”近日,来自长兴县供电公司青年宣讲团成员殷晓哲正在讲述身边榜样邱华的故事。

临安供电深入推进精品台区建设

9月10日,国网临安市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来到临安市天目山镇藻天线沿线,查看该台区线路、设备运行情况,初步确定精品台区建设方案。

诠释以德育企

当天,身边榜样宣讲活动在该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长兴供电公司领导、各部门员工代表以及今年新进员工共50余人参加了活动。宣讲活动选取来自公司各专业的先进典型7名,青年宣讲团的讲述者们从身边人的视角讲述身边榜样

临安供电深入推进精品台区建设

之路。临安供电公司按照“串点成链、串村成线、连线成片”的创建思路,列出精品台区的具体指标要求,以设备精良、指标精益、管理精细、服务精致的五精标准,对标完成值、现场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深

的故事,用最质朴的语言和情感将他们在平常工作生活中最真实感人的言行予以展现,激励员工从榜样身上汲取力量,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以榜样为镜,以企业为家,用心工作、创新实干,促进以德育企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力推进幸福企业建设。 叶菊琪

桐庐供电贴心服务“三秋”用电

随着气温的回落,目前桐庐县“秋收、秋耕、秋种”工作即将开展,国网桐庐供电公司提前谋划,将服务“三秋”用电作为重点工作,做好服务“三农”各项工作。该供电公司组织人员重点排查农村高低压线路和供电设备,及时消除发现的隐患,为群众可靠用电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三秋”期间,容易发生断杆、挂断拉线等外力破坏事件。为减少此类

桐庐供电贴心服务“三秋”用电

事件的发生,该公司利用多种形式向农民群众、大中型农机操作人员宣传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安全用电知识,杜绝安全事故和违章用电情况的发生。与此同时,桐庐公司还积极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到农户家中,随时为农户帮助解决用电难题。“三秋”期间,该公司下属各供电营业所相应加强应急抢修力量,保证意外断电时尽快为农户恢复供电。 薛晓玮